

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5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午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罗牛山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马术”）的“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公告显示，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287.80 亿元，拟于 2018 年开工，2020 年完成。公告披露后，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经我部发函督促，你公司分别于 5 月 10 和 16 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对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备案证明对后续建设无法定约束力、以及预计开工建设时间、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土地性质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总投资额为 287.80 亿元的赛马项目获得备案证明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罗牛山马术于 4 月 26 日获得备案证明，但你公司于 5 月 8 日才对外披露，且你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项目预计开工建设时间前后披露不一致、对项目建设土地性质披露不完整、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等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之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

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8日